行政职权基本信息表

（行政处罚）

填报单位：黄石市西塞山区环保局

|  |  |
| --- | --- |
| 职权编码 | 777587736-CF-15800 |
| 职权名称 | 对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黄石市西塞山区环保局 |
| 职权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 | 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 |
| 处罚种类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2.罚款； |
| 细化量化自由裁量权标准 | 一、违法情节轻微 1.违法情形：当事人属于初犯，且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的。 2.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情节一般 1.违法情形：不属于从轻或从重情形的 2.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情节较重 1.违法情形：当事人再犯、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2.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职权运行流程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环境保护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环境保护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对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环保部令第8号）  第二十二条【立案条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  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出示证件】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内容】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确凿；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第四十八条【处罚告知和听证】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第五十一条【处罚决定】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六十一条【强制执行的适用】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职责边界 | 一、责任分工  县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二、相关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２００４年１２月２９日修正)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承办机构 | 黄石市西塞山区环保局 |
| 咨询方式 | 0714-6246616 黄石市颐阳路579号局办公室 |
| 监督投诉方式 | 0714-6248013 黄石市颐阳路579号局监察室 |
| 审核意见 | （由审改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

**对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处罚**

